

浙江建宏链传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终止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建宏链传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关于终止浙江建宏链传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2922号），内容如下：

截至2019年10月31日，你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5.1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司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我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如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我司将自2019年12月16日起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妥善处理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及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吕焱

联系邮箱：95600445@qq.com

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主办券商联系人：陈叶叶

联系电话：0571-87903900

联系邮箱：chenyeye@stock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建宏链传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